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其洋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2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其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其洋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
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欄所載「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61號」，應更正為臺北
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161號」），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
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之
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及刑事訴
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

01 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
02 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3 確定日期（民國113年2月6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
04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依法自有管轄權，是檢察
06 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7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
09 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
10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尚與最高法
11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
12 敘明。

13 （三）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
14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15 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16 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17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
18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徐維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附表：受刑人李其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